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75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信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玉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5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法　官　吳宛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榮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